

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对道德教育的支撑

周芬

(宁波大学 文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教育是德育资源的一个重要来源。利用这一资源首先要解决的理论问题是知识向美德的转化和生成的问题。从“知”与“行”的角度看,“知”是“行”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人文社会科学为道德教育提供支持是可能的。具体地说,人文社会科学能为道德教育提供认知基础和深刻理解道德价值的知识场域。

关键词: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 道德教育; 知识; 美德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0627 (2008) 03 - 0082 - 03

这些年,人们对金钱的追逐,形成了对社会道德的冲击。不少人的两眼都被“钱眼”锁定,而对于人间本应具备的美好东西逐渐忘却并丢失,蔑视理想、嘲笑崇高、没有信仰,甚至连基本的道德底线也难以维持。加强道德教育,刻不容缓。高校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最后环节,担负着培养未来社会中坚的重任,对大学生进行卓有成效的道德教育自然责无旁贷。虽然高校一直在努力,但是,从现实的成效看,效果并不乐观。道德教育成效不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需要的检省也应该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一点似乎应该引起教育工作者的注意,就是当下的道德教育缺乏对社会人生的认识基础,缺乏深刻理解道德价值的知识场域,而这些必要的东西却不是道德教育自身能够提供的。

其实,就高校来说,这些必要的德育资源就在身旁,即高校一般都具备的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当前,综合性高校的人文社会科学教育自不必说,单科性的学校为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也设有部分人文社会科学专业或者聘有人文社会科学教师。充分利用这些资源推进道德教育,构建良好的育人环境,是应该做的,也是可以做到的。

一、人文社会科学对道德教育的可能性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属于专业教育,而道德教育属于思想道德教育,在很多教师的心目中两者并不存在紧密的联系。因此,研究人文社会科学对道德教育的支撑,首先必须分析人文社会科学对道德教育支撑的可能性。

人文社会科学与道德教育的差异,实质上是知识与美德,或者说是事实与价值的差异。因此,分析人文社会科学对道德教育支撑的可能性,实质上就是要分析知识向美德转化、生成的可能性。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所开启的对知识与美德关系问题的探讨,可谓延绵既久,历久弥新,至今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就马克思主义的立场看,知识与道德有着内在的联系,知识向美德的转化、生成是可能的。因为知识是个认识问题,道德是个实践问题,两者的关系是“知”与“行”的关系,而“知”是“行”的前提和基础。可以设想,一个初生的婴儿是无所谓善行或恶行的,因为他是茫然无知的。就更普遍的情况来看,一个对善、恶没什么认识的人,是不可能自觉、自由地选择善行的。即使他偶然间做出某些符合道德的善行,也不具有道德意义,因为这不是他自觉、自由选择的结果。知识对人德性的生成的作用就在于,它能帮助人们把握一定社会共同体所共享的道德规范,进而帮助人们把这些道德规范内化为人的德性。从现实的表现看,知识水平和文化修养高的人,道德水平也相对较高,

收稿日期: 2007-12-03

作者简介: 周芬(1981-),女,浙江余杭人,宁波大学文学院助教。

反之则相对较低。当然，知识只是人德性形成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因素而已，不是唯一因素，不然，就可能得出知识越多道德越完美的精英主义结论。

知识向美德的转化、生成是可能的，就意味着人文社会科学对道德教育可以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但是，需要引起注意的是，不能将人文社会科学教育泛道德化。因为，知识和道德分属不同的领域，不能将它们混为一谈，知识是属于求真的领域，而道德是属于求善的领域，虽然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统一起来，但不能因此抹杀两者的差异。

二、人文社会科学为道德教育提供认识基础

顾名思义，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都是科学，科学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认知，所不同的是自然科学的认知对象是自然界，而人文社会科学的认知对象是社会人生。人文社会科学的这种认知功能可以为道德教育提供认识社会人生的基础，能为道德主体的实践活动提供理性指引，使道德主体的实践活动建立在自由、自觉选择的基础上。接下来，将以历史教育、法律教育为例来考察人文社会科学教育是怎样为道德教育提供认识基础的。

历史教育作为高校中的通识教育课程，一直有其恒久的吸引力。但是，无论教师还是学生，更多的都是从“学史可以明智”，或者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来理解历史教育的意义的，被忽略的是历史教育的道德意义。罗素在《民主主义与教育》中谈到原始社会、工业史、经济史、政治史和知识史之后说，“用这样的方式研究历史，历史在教学上自然具有伦理价值。一种品格，如果它的道德性不只是无特色的天真，它就必须对现今社会生活的各种方式具有真知灼见。历史的知识有助于提供这种灼见。它是分析现今社会结构的经纬的工具，是使人了解编织图案的各种力量的工具。利用历史培养社会化的智力，构成了历史的道德意义……历史对个人所处的现今社会情境的更为明智的同情了解所能给予的帮助，是一宗永久和建设性的道德财富。”^{[1](234)}获得现今社会结构知识的一个通途就是回到历史中，历史能帮助人们同情式地了解现今社会的情境，也就是说历史提供的不仅是过去的知识，而且是关于现今社会的知识。这种知识培养了受教育者社会化的智力，并且构成了历史教育的道德意义。

罗素还提到了历史教育中可能出现的一个坏的偏向，这个偏向不是以提供认识或知识为基础的，需要引起注意，“可以利用历史作为轶事的蓄积，为这个道德行为或者那个不道德行为灌输特殊的道德教训。但是，这种教学与其说是历史在伦理上的运用，不如说是努力利用多少有些可靠的材料创造道德的印象。最好的情况是可以产生一种暂时的情感兴奋；最坏的情况是产生对道德说教冷漠无情。”^{[1](234)}

法律教育不仅应该作为专业教育而存在，而且应该成为公民教育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反思当前中国的法律教育，它受到的重视程度却是与它的重要性成反比的。法律教育之所以应该受到重视是因为，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而社会关系的总和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正是人的本质规定之一，因此，法学研究的不仅是社会，而且从根本上说研究的正是人本身。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法学可以提供关于社会人生的丰富知识。而且，这种知识本身就带有道德意义。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法本身就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是道德中最低限度义务法律化的结果。二是“法本身就包含着立法者关于正义与非正义、善与恶、合理与不合理的价值取向和道德批判。法是国家颁布的行为规则，明确规定了人们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三种行为模式，表明了国家支持什么、反对什么、赞成什么的鲜明立场，法律的实施和运行也就在无形中引导人们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和价值观。”^{[2](78)}

历史教育和法律教育仅是人文社会科学教育中的两例，其实，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其他学科也可以为道德教育提供知识基础，但限于篇幅在此不便赘述。

三、人文社会科学为道德教育提供理解道德价值的知识场域

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除了研究对象的差异之外，另一个显著的区别在于，自然科学研究中

能比较明确地将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区分开来,而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是相互缠绕的。因此,人文社会科学不仅重视事实,也重视价值,而且就其本性来说它无法摆脱价值的纠缠。正是基于这种原因,人文社会科学本身就包含有丰富的道德问题。人文社会科学教育中的这些道德问题是教学中不应该被忽视的,因为这些道德问题构成了理解道德价值的良好的知识场域。笔者将以经济学和新闻学为例谈谈这种知识场域是如何构成的。

经济学有规范经济学和实证经济学之分,前者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什么是值得争取的,什么是不值得争取的;后者告诉人们如何去实现预定的目标,具体地说,怎么去做,采取什么措施,效果多大等。两者相较,规范经济学因为涉及到“应不应该”,就不可避免地带有道德意义。在实际的经济学教育中,应该将规范经济学和实证经济学结合起来,不可因为规范经济学提不出实际的措施而轻视它,因为没有规范经济学对道德问题的讨论,实证经济学就有可能迷失方向。经济学中包含有大量道德问题,厉以宁在《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中就谈到了七个问题:“(一)效率与公平;(二)产权交易;(三)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四)个人消费行为;(五)个人投资行为;(六)经济增长的代价;(七)合理的经济增长率。”^{[3](1)}以第六个问题为例,可以看看厉以宁是怎样从道德意义的角度分析“经济增长的代价”问题的,他说:“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经济增长与资源的有效使用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经济增长要消耗资源,本代人多用了资源,经济增长可以快一些,但留给后代人的资源肯定会减少(包括不可再生的资源和一些使用量大于再生数量的可再生资源),后代人的经济增长就会受到限制,甚至后代人的生存也会遇到困难。”^{[3](255)}怎样处理这一难题就很可能考量人的道德智慧。经济学教学中的这些道德问题,实际上能构成一个知识场域,教师的任务就是要引导和培养学生自觉思考道德问题的习惯,也就是培养他们的道德意识。

新闻学中的道德问题将是更加直接的,因为有新闻自由的庇护,新闻业者的行为更多的将依赖新闻职业道德的规范。新闻学中的道德问题是非常丰富的,诸如(1)公民个人的隐私权;(2)职业使命与人的生命,哪一个应该置于优先地位;(3)是否应该无保留地报道人类的悲伤。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思考的。以第二个问题为例,可以看到新闻学的道德意义。有这样一个案例,一名记者收到热线电话提供的线索,提供某段马路被损坏出现了一个较大的坑,很多骑自行车的行人晚上上下班在这里跌倒。这个记者在雨天躲在暗处,等待时机抢拍骑自行车的行人摔倒的照片,当然,最后他如愿了,并且新闻报道后引起了市政部门的重视,问题很快得到了解决。值得思考的道德问题是,作为一个记者为了拍到有价值的照片,就可以眼睁睁地看着行人摔倒吗?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新闻学的教学不仅仅在于培养学生做出好的新闻,而且还在于增进他们的道德意识,而善于利用这些道德问题构成的知识场域乃是至关重要的。

有了人文社会科学提供的认识基础和知识场域,道德主体的实践活动就能建立在对社会人生理性认识和经过思考后的自由选择上,建立在高度的道德自觉之上。自觉的道德活动乃是一种自由的实践活动,是一种趋向信仰、充满幸福感的活动,而以实现自觉的道德活动为目标的道德教育乃可以称得上是坚实的道德教育。

参考文献

- [1] 约翰·罗素. 民主主义与教育[M]. 王承绪,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 [2] 张文显. 法学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3] 厉以宁. 经济学的伦理问题[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责任编辑 张聪群)